##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聘请的永 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 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1、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我们对广东正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10028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贵公司采购该工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 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4、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

## 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 5、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正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二、董事会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月 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示理解和认可,并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请供应商配合提供与智能云平台项目相关的,其与第三方签订或合作的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合同、采购清单、项目清单等资料;
- 2、公司采购部门已通过公开市场广泛询价,了解同类型软件和硬件的市场销售价格,鉴于智能云平台项目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难以在公开市场找到同质化的产品,因此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智能云平台项目进行价值评估。
- 3、针对智能云平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点,将由供应商提供新的软件系统,并指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整改、优化及完善;

4、公司将协调各方工作,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 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和证据资料提交会计师审核。公司将根据有关事件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